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5 日

講員：王維瑩

地點：八德浸信會（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: 27489132）

題目：非斯都審問保羅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1-12 節

上次我們看了腓力斯的恐懼，他雖然知道猶太教，也知道保羅所傳的，但是他並不相信，這使他的認知和行為有極大的距離，他喜愛美色，娶了有夫之婦土西拉為妻，又渴望保羅給他錢。他得罪了神，就失去了平安，面對神的公義，和將來的審判，非常恐懼。腓力斯的任期滿了，但他想討好猶太人，沒有釋放保羅。

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1-12 節

- v.1 非斯都（Festus）到了「任」（這省），過了三天，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。
- v.2 「祭司長」（複數）和猶太人的「首領」（複數），「向他控告保羅」（反對保羅），（+ 又央告他）。
- v.3 （- 又央告他，原來在 v.2），求他的「情」（恩惠）（+ 對付他），將「保羅」（他）提到耶路撒冷來。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。
- v.4 非斯都卻回答說，保羅押在該撒利亞，「我」（他）自己快要「往那裡去」（啟程）。
- v.5 又說：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，與我一同下去，那人若有甚麼不是，就可以告他。
- v.6 非斯都在他們那裡，住了不過十天八天，就下該撒利亞去。第二天坐「堂」（審判椅），吩咐將保羅提上來。
- v.7 保羅來了，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，周圍站著，將許多（+ 且）重大的事「控告他」（帶下來），都是不能證實的。
- v.8 保羅「分訴」（辯護）說：無論猶太人的律法，或是（- 聖）殿，或是該撒，我都沒有干犯。
- v.9 但非斯都要「討猶太人的喜歡」（表明對猶太人的恩惠），就「問」（回答）保羅說：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裡「聽我審斷這事麼」（為這些事在我面前被審判麼）？
- v.10 保羅說：我站在該撒的「堂」（審判椅）前，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。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，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
- v.11 我若行了不義的事，犯了甚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辭。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「不實」（沒有），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。我要「上告」（由呼叫引申）於該撒。
- v.12 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，就「說」（回答）：你既「上告」（由呼叫引申）於該撒，可以往該撒那裡去。

一、猶太人的控告和保羅的答辯

二十五 7 保羅來了，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，周圍站著，將許多且重大的事帶下來，都是不能證實的。

二十五 8 保羅辯護說：無論猶太人的律法，或是殿，或是該撒，我都沒有干犯。

猶太人控告保羅的事項，說了很多，也很重大，但都是不能證實的。而保羅的答辯，申明他自己並沒有干犯猶太人的律法，違反聖殿的規矩，也沒有冒犯羅馬皇帝凱撒。

從控告的一方看，保羅真是被冤枉，保羅把福音傳給外邦人，為了外邦人得到福音的好處，主張不必遵守割禮、節期等猶太人的習俗。他的做法得罪了猶太同胞，使他們不擇手段，要殺死他。從保羅的答辯看，他說的非常肯定，他什麼罪都沒有犯。保羅在猶太人當中，並不反對遵守律法，他還自己以身作則，行潔淨禮（徒二十一 24-26）。猶太人對保羅的控訴，不是實情。既然情況這麼清楚，為什麼審判的非斯都沒有作出有利於保羅的判決呢？

非斯都的全名叫波求非斯都（Porcius Festus），他的身世與背景不詳，他接續腓力斯擔任巡撫的年份大約在 60-62 年（也有說 59 年起）。他到任只有三天，便從該撒利亞去了耶路撒冷，可見他是一個辦事非常殷勤有效率的人。他也非常機警，猶太首領向他求情，希望他把保羅送回耶路撒冷，他沒有冒然答應，解救了保羅被暗殺的危險。猶太人和保羅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身為羅馬官員的非斯都，為了向猶太人表示恩惠，沒有釋放明明是無罪的保羅，他也沒有繼續調查實情，顯示他不敢得罪猶太人。

從這場法庭的辯論，我們可以看出來，真相經常是模糊的，有許多的因素影響真相的釐清。我們在這個社會，許多時候可能也必須遭受不白之冤，沒有機會得到平反。詩篇三十七 1「不要為作惡的，心懷不平，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，生出嫉妒。」從古到今，許多人都有這樣的經歷，但是我們相信神在這一切事情上仍然掌權，最終還是會讓人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。保羅好像在生前沒有得到很好的回報，但是在歷史的長河中，他被定位為一個偉大的宣教士、了不起的神學家，也是滿有熱忱愛心的牧者。

例：我在瑞士牧會期間，經常坐火車去參加在弟兄姊妹家的聚會。有一陣子，我每星期去同一個鄉鎮，在蘇黎世郊外。瑞士的火車是自己買票上車，沒有人驗票，但是不定期會有人在車上查票，如果沒買票，罰款很重…

二、保羅上訴該撒

二十五 9 但非斯都要表明對猶太人的恩惠，就回答保羅說：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裡為這些事在我面前被審判麼？

二十五 10 保羅說：我站在該撒的審判椅前，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。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，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

二十五 11 我若行了不義的事，犯了甚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辭。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沒有，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。我要上告於該撒。

二十五 12 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，就回答：你既上告於該撒，可以往該撒那裡去。

非斯都為了表示對猶太人的恩惠，當庭問保羅是否願意到耶路撒冷受審，保羅知道猶太人的計謀，他不願意去耶路撒冷，但是非斯都也不願意釋放他，他只好上訴該撒，該撒就是羅馬皇帝。非斯都和一同審問的人商量後，就說保羅可以上訴該撒。

整個事情看起來是人的作為，但是背後卻有神的安排。在使徒行傳二十三 11 主曾站在保羅旁邊，告訴他「放心罷（勇敢罷），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

馬作見證。」上帝早已安排了保羅將到羅馬去，也可能是這個緣故，保羅自願上訴該撒。保羅上訴該撒，後來他有兩年的時間在羅馬與人談道，他對羅馬信徒的影響必定非常深遠，羅馬教會長久以來都是非常重要教會，後來羅馬是東羅馬帝國的京城，直到現在，天主教會的總部梵蒂岡還是在羅馬。

每一件事情的運行，有很多因素的影響，我們在其中的決定，也不斷受各種情況的影響，神讓我們遭遇不順利的事情，我們若以正向的態度面對，就能帶給我們益處，若以負向的態度面對，人就可能做出對自己更為不利的事情。我經常強調，福與禍不是看事情的表面，而是看我們如何面對這件事情，正確的態度面對，就帶給我們祝福。

例：我長久沒有好看的學歷，但卻有機會教書，從前在道生神學院每次與學生們照畢業合照，都讓我不好意思…

保羅與猶太人的法庭辯論，保羅上訴該撒，我們看這個完全奉獻給主的保羅，受到這樣的對待，為他叫屈，但也看見，神奇妙的手並沒有離開他，成就了他偉大的宣教工作。我們可以勇敢地把這有限的生命交託在主手裡，讓主帶領我們往前走。